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新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拟将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04 公告《古越龙山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